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可能會錄得虧損，比對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綜合溢利。本期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可能會錄得虧損，比對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綜合溢利。本期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減少。

本公司現階段已接近完成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以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詳情將於本集團發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彭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建洪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陳志遠先生。